

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

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的决策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师范大学章程》、《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工作规则》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和我中心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学校的正处级教学科研单位，在学校宏观指导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并对学校负责。中心下设三个单位：现代教学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学中心）、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陕师大分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体制机制

中心实行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主任办公会议是中心集体领导和民主决策的基本形式，中心主任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教职工大会发挥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作用。

主任办公会议进行决策中，凡是依照有关规定应提交中心教职工大会、学术委员会等审议或论证的重要事项，要履行相关程序；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组织专家评估论证或进行法律、政策咨询；对涉及中心大局和师生利益的重要事项，事先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第三章 主任办公会议

1.主任办公会议是中心集体领导和决策的基本形式。会议成员由中心主任、副主任、重点实验室专职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组成。根据研究议题的需要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会议组成人员有表决权，列席成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可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

权。会议秘书由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会议的安排、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印发、报送、存档等工作。

2.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原则上定期召开，遇有贯彻学校重要工作部署或中心重大工作安排时可随时召开。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

3.主任办公会议的全体参会人员都应遵守会议纪律，凡会议决定和传达的有关秘密事项或内部事项，任何人不得擅自外传和扩散；会议的决定如与个人意见不一致时，必须按会议的决定进行传达和执行，个人意见可以保留，但不得向外扩散。

4.议事决策范围：

(1) 研究制订中心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各项决定的措施和办法。

(2) 制定中心的总体发展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审定并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科学研究等各专项规划；审定中心的年

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组织实施中心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和废止。

(3) 讨论决定中心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合并、撤销，确定机构主要岗位的人选。

(4) 讨论决定高层次人才岗位、教师岗位分级的推荐人选、职员职级认定；讨论决定常规补充的教师或师资博士后、管理人员和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的选聘方案和人选；讨论决定和实施中心职权范围内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5) 审定中心的年度财务预决算；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心的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及自筹经费的分配办法；落实学校办学资源调配及其他大额资金使用等文件政策。

(6) 讨论决定中心内部奖励的各类奖项或人选，向学校及上级部门推荐的项目或人选；讨论决定对教职工、学生作出处理的意见。

(7) 讨论决定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对外合作办学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方案。

(8) 讨论决定中心廉政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研究中心安全稳定工作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

(9) 讨论决定需要会议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

1.学术委员会是中心的学术机构，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2.中心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范围、会议召开等按照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章 教职工大会

1.教职工大会是中心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教职工通过会议形式，集体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和评议监督。

2.中心工会小组是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在中心的领导下，负责教职工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和日常工作。

3.教职工大会议题的提出、审议或讨论程序、决议的做出以及议事结果实施均按照学校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与下属单位的决策职责划分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与三个依托建设的下属单位的决策职责划分：

1. 下属单位内部的一般业务工作，由单位内部决策。凡是涉及到中心整体情况或下属单位工作出现关联、交叉或超出一个单位范围的工作需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 下属单位的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三重一大事项等，经下属单位研究商议后还需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3. 下属单位需要以中心名义报送到学校的业务事项，由单位内部决策后还需经过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章 其他事项

三个下属单位的内部决策会议的程序和要求等参照主任办公会议执行。